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 建议的执行情况

奥地利所提交报告的简要补充

导言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20，并为强调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奥地利谨提出本报告，补充此前向 2015 年审议大会(NPT/CONF.2015/28)及 2020 年审议大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NPT/CONF.2020/PC.I/1、NPT/CONF.2020/PC.II/3 和 NPT/CONF.2020/PC.III/1)提交报告后关于自 2015 年以来为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 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承诺)而开展的国家活动的最新情况。

核裁军

行动计划行动 1

2. 奥地利继续谋求建立一个扎根于《不扩散条约》并以该条约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无核武器世界。
3. 2014 年 12 月，第三届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见 NPT/CONF.2015/28)在维也纳举行，奥地利在会上作出了积极致力于实现核裁军的承诺。这项承诺后改称为人道主义承诺，已得到 127 个国家的支持。
4.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时任奥地利欧洲、移民融入和外交部长塞巴斯蒂安·库尔茨代表 159 个国家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作了发言。
5. 2015 年下半年，奥地利成为大会四项核裁军问题决议(第 70/33、70/47、70/48 和 70/50 号)的发起国之一。



6. 2016 年，奥地利积极参与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内瓦进行的审议工作。特别是，奥地利以本国名义向工作组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

7. 2016 年 9 月 21 日，奥地利欧洲、移民融入和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呼吁消除世界上的所有核武器，阐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切实途径，并重申奥地利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8. 2016 年 12 月 23 日，会员国以压倒多数票通过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大会第 71/258 号决议，奥地利是该决议的发起国之一。

9. 根据第 71/258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和 6 月 15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在联合国框架内就达成一项禁止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文书进行了谈判。2017 年 7 月 7 日，《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奥地利是投票赞成的 122 个国家之一。2017 年 9 月 20 日，奥地利欧洲、移民融入和外交部长签署了该条约；2018 年 5 月 8 日，奥地利交存了批准书。该条约涵盖禁止核武器的各项法律规定，这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不可少的法律要素。《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补充和加强，特别有助于第六条的执行。

10. 《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奥地利继续通过开展外联以及在多边论坛上介绍以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并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以促进在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方面取得进展。奥地利已被定为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主席。

11.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奥地利是各项核裁军决议，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第 72/30 号决议和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 72/31 号决议的发起国之一，奥地利还支持了其他一些相关决议。

12. 在大会第七十三至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奥地利是各项核裁军决议，特别是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 73/48 号决议及后续第 74/41 和 75/40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第 73/47、74/42 和 75/39 号决议的发起国之一，奥地利还支持了其他一些相关决议。

行动 6、7、9 和 15

13.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奥地利继续支持振兴该论坛的努力。2020 年，奥地利担任裁谈会的主席，并与 2020 年裁谈会的其他主席密切合作，以期扭转裁军机制常设谈判机构超过 25 年的僵局。

行动 12 至 14

14. 奥地利继续利用双边和多边论坛等一切场合推动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批准条约，使条约早日生效。奥地利继续共同资助获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认证的奥地利塞伯斯多夫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奥地利还

支持在塞伯斯多夫为筹备委员会建立长期设备储存和维护设施，该设施于 2018 年落成。奥地利国防部继续(以培训场地、设备和人员形式)免费为筹备委员会提供实物支助。

行动 19

15. 奥地利继续为裁军事务厅提供支助，特别是为该厅于 2012 年在维也纳设立的办事处提供大量财政支助。

行动 22

16. 奥地利继续支助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工作，主要是为奥地利外交部和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 2011 年设立的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提供支助。该中心开展举办讲座、研讨会和印发出版物等广泛活动，促进了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举行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国际对话。

不扩散

行动 23

17. 奥地利继续强调《不扩散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所发挥的作用。因此，奥地利通过本国的努力并通过帮助欧洲联盟制定实施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行动 24 至 29

18. 奥地利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并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两份文书已经成为原子能机构当前的核查标准。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结论，奥地利仍是将本国境内所有核材料用于和平活动且正在实施综合保障监督措施的国家之一。

行动 35 至 39

19. 为确保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发展，奥地利始终遵循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和核供应国集团制定的准则。

20. 为了制止可用作核弹头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奥地利一直适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出口控制准则。2017 年 10 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三十一届全体会议上，宣布奥地利担任该制度 2020/21 年度主席。此后，奥地利在 2020/21 年度主持该制度的会议。奥地利还积极参加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所载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继续担任《守则》的执行秘书处和直接联系中心。

行动 40 至 46

21. 奥地利加入了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法律文书，将其相关原则和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并予以执行。

和平利用核能

行动 47

22. 同其他国家一样，奥地利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即在遵守《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同时尊重其他国家的相应权利。这一权利包括可选择不使用核能。奥地利依然认为，核能永远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安全，考虑到核事故的长期影响以及核燃料循环方面的责任，核能无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样，考虑到安全、安保和扩散方面的关切，核电也不是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的可行途径。因此，1999 年《关于无核奥地利的联邦宪法法》，除其他外，禁止在奥地利境内利用核裂变发电。

行动 48 至 58

23. 奥地利认为，原子能机构在保证各国按照最佳的安全、保安和不扩散标准行使《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权利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奥地利继续在这方面给予原子能机构支持，足额、按时缴纳原子能机构的会费以及技术合作基金的摊款，并为建造和维护原子能机构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行动 59 至 64

24. 奥地利重申，当前为改善全球核安全制度所作的国际努力十分重要，包括大力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奥地利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交流和借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经验教训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此外，奥地利强调所有国家，尤其是开展核燃料循环活动的国家，必须加入与安全与保安有关的各项公约和协定，并支持根据需要进一步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建立一个更好的全球安全与保安框架。奥地利已加入核安全领域的所有公约，并积极参与相应的审查进程。奥地利还建立了强有力的民用核责任制度。

25. 截至 2012 年底，奥地利境内的所有高浓铀材料都已清除完毕。2012 年，奥地利和挪威在维也纳举办了关于尽量减少高浓铀的第二届国际研讨会，并在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WP.1)中报告了研讨会的情况。